

##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鑫”）与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晋中东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8,374,400 股转让给中庚集团。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38,374,4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晋中东鑫将持有公司股票 2,58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

###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情况**

- 1、企业名称：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 3、法定代表人：柴春祥
-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330553740C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7、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柴春祥持股 100%

10、通讯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郝村

(二) 受让方情况

1、企业名称：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49 号骏建大厦三层

3、法定代表人：梁衍锋

4、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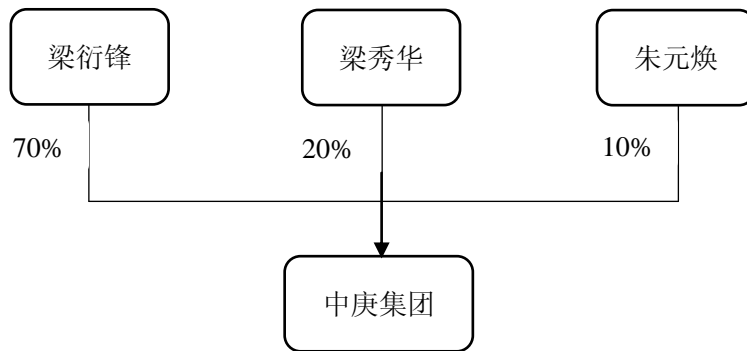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78335R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1998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售出租商品房及物业管理；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的批发；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东及持股比例：



10、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83 号青年广场 31 层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7年3月3日，晋中东鑫与中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二）转让数量及比例

晋中东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374,400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8%）转让予中庚集团，中庚集团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6.0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5亿元。主要的支付安排如下：

1. 中庚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向晋中东鑫支付1.5亿元，作为收购定金；

2. 中庚集团应3月15日前向晋中东鑫支付第一笔收购款5亿元，晋中东鑫在收到该款项后的当日，应当立即申请办理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交割登记手续。

3.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后，中庚集团应当在2017年4月15日前将第二笔收购款人民币15亿元汇入晋中东鑫的银行账户。

## （四）交割安排

晋中东鑫承诺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 （五）过渡期内有关事项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庚集团名下之间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

过渡期间内，晋中东鑫不得促成上市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利润分配事项。

## （六）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七）违约责任

若晋中东鑫构成实质违约的，中庚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晋中东鑫赔偿损失；若中庚集团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应以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

数，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的标准，向晋中东鑫支付违约金。

#### （八）税费承担

双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聘用方各自承担。

双方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签署及履行协议而产生的税费，包含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和交易印花税等各项税金及费用，按照中国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庚集团希望通过持有东方银星股份，借助业务、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转型改革，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 五、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晋中东鑫，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下降至 2.02%，这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 5% 以上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本次转让完成后大股东之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74,400	29.98%
2	豫商集团有限公司	28,823,378	22.52%
3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56,592	8.48%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以及相关股东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暂时无法确定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晋中东鑫）。

由于中庚集团尚未编制完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庚集团），其聘请的

财务顾问也尚未完成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庚集团）的核查，公司将督促中庚集团方面尽快完成相关报告。公司在收到相关报告后，将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